

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通讯

第10期（总第406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3年10月5日

-
- ◆ 又一次“农村包围城市”的伟大壮举……………仲农平（1）
 - ◆ 到底是没有人种地，还是没有地种……………贺雪峰（4）
 - ◆ 通货膨胀与农民……………周其仁（6）
 - ◆ 农村经济学术与政策观点综述（续）……………郭书田（8）
 - ◆ 城镇易地安置老人的社会融入困境及养老选择……………刘升（12）
 - ◆ 新疆海鲜火爆出圈，养殖户为何喜忧参半……………吴铎思（23）
 - ◆ “三联农场”原始创新的独特价值……………胡益文（25）
 - ◆ 基层干部：图斑整治，我连自己都不能说服……………王波（28）
 - ◆ 消费“伪苦难”，是对农民的多重伤害……………施维（32）
 - ◆ 用脚步丈量实情，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环境学院（34）

又一次“农村包围城市”的伟大壮举

仲农平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科学的理论为指引；伟大的梦想，需要筑梦工程来引路。“千万工程”就是推动乡村振兴的一个伟大的筑梦工程，不仅点亮了万千乡村，更改变了千万农民命运，取得了具有历史性、开拓性、引领性的巨大成就，被誉为是浙江大地上“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党和政府为农民办的最受欢迎、最为受益的一件实事”。

一、今年是“千万工程”实施 20 周年，全国各地掀起了新一轮学“千万工程”、干“千万工程”的热潮。如何认识“千万工程”？怎样学习“千万工程”？我们应该从“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三农”领域生动实践范例的政治新高度，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继续积极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新战略定位出发，更加全面深刻总结“千万工程”经验，这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

学好“千万工程”经验，首先要从学理化层面来认识其背后闪耀的思想光芒。“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三农”领域、浙江省域的成功实践和典型样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了“千万工程”的发生发展，同时，“千万工程”也以 20 年来的长期实践验证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前瞻性、真理性。

“大国小农”是中国的基本国情，重农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无论是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还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坚持党与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最重要的历史经验。实践反复证明，只要我们党赢得广大农民的信任，得到广大农民的支持，就能无往而不胜。

二、回顾百年来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史，我们发现这样一个规律：每一次理论的巨大飞跃，都是从农村率先取得突破并逐步影响经济社会全局发展的。在革命年代，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就是以农民为主力军、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乡村革命”道路，依靠这条中国特色的“乡村革命”道路，让中国站起来；在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历史新进程中，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支持农民包产到户的改革行动，支持农民群众发展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民营经济，找到了一条以“乡村改革”推动全方位改革开放的中国特色的改革道路，让中国富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尽锐出战，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美丽中国建设，努力开创了一条以“乡村振兴”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特色强国之路，让中国强起来。从革命到改革到振兴，中国乡村和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下，不断创造着历史，在改写自己命运的同时，也续写了“农村包围城市”新的传奇。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不振兴，民族难复兴。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是基础产业、农村占国土面积绝大部分、农民占人口大多数的“三农”大国，只有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问题才能迎刃而解，经济社会大局发展也更加稳定。可以说，乡村振兴是民族复兴的核心底色、基础支撑和重要标志。乡村全面振兴必将和中国革命胜利、改革开放成功一样，是足以彪炳史册的伟大壮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留下璀璨的一笔。

三、眼下，乡村振兴战略正在如火如荼推进中，有没有一个已经实现的案例，可以证明“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的高瞻远瞩？答案就是“千万工程”。其作为乡村振兴的一个浓缩案例，在之江大地上提前预演了民族复兴的样子，最能彰显浙江“三农”影响力，最具浙江经验辨识度，最能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窗口”效应的伟大工程，其伟大作用意义可以用“六个一”来概括。

“千万工程”开启了一个“建设美丽乡村美丽中国”的新时代。其最初以消除垃圾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全面小康社会新农村建设为直接目标，成为广大农民群众衷心拥护的民心工程。此后，浙江省委、省政府把建设美丽乡村作为深入推进“千万工程”的新目标，把人居环境整治与生态环境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来全面提升“千万工程”，为党的十八大提出美丽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提供了实践启迪，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先行先试样板，由此开启了美丽乡村美丽中国建设新纪元。

“千万工程”孕育了一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新理念。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到安吉县余村调研时，对余村在实施“千万工程”过程中关停严重污染环境、危害农民身心健康的石矿场与水泥厂，发展绿色经济的做法给予高度赞扬，并有感而发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由此成为指导“千万工程”向美丽乡村建设深化，进而推动生态省和绿色浙江建设的绿色发展新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富有哲理又通俗易懂的理念也成为指导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

“千万工程”催生了一个“民族复兴乡村振兴”的新战略。浙江“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成功经验为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依据。从一定意义上说，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建设，再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是一张蓝图绘到底、内涵不断丰富拓展的接续工程。可以说，浙江的“千万工程”开创了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之先河。

“千万工程”构建了一个“城乡融合科学聚变”的新机制。“千万工程”伊始，习近平同志就提出要统筹城乡兴“三农”的新思路来推动“千万工程”建设，必须贯彻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思想，做到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浙江在深入推进“千万工程”中，牢牢把握这一原则和方向，使“千万工程”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龙头工程。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效引领以上海大都市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率先进入新型城市化和逆城市化双向互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时代。

“千万工程”形成了一个“农民共建共享美好家园”的新共识。“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持续推进，为广大农民找到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增收之道。经营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共享幸福生活成为新时代越来越多美丽乡村的新风景。“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增强了村民利益共同体意识，大家清醒地认识到，美丽乡村是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携手走向共同富裕，依靠共同奋斗建设美

丽富饶的共富乡村，是我们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的新方向。

“千万工程”创出了一条“一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路径。“千万工程”20年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到“千村精品、万村美丽”的美丽乡村大建设，再到“千村未来、万村共富”的乡村振兴大提升，形成了产业兴旺的特色乡村、生态宜居的花园乡村、文化为魂的人文乡村、四治合一的善治乡村、共建共享的共富乡村“五村联建”的联动发展格局，找到了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的“金钥匙”。

四、“千万工程”20年所取得的“六个一”的卓越成就和非凡意义，归结到一点，“千万工程”是又一次“农村包围城市”的伟大创举，也可以说，“千万工程”探索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路径。

提高对“千万工程”学理化认识后，最终还要在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实践行动上下功夫。当前，“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深入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一方面要深刻感悟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将其转化为推进乡村振兴的思想武器和精神力量。另一方面要理清工作思路，明确抓手打法，结合实际创造性应用到“三农”工作实践之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千万工程”充分彰显了习近平同志以非凡魄力开辟新道路的远见卓识和战略眼光，全面展现了人民群众伟大实践与人民领袖伟大思想情怀相互激荡形成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新征程上，我们要把“千万工程”的经验总结推广好，贯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过程，落实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各领域各方面，奋力谱写乡村振兴、民族复兴的璀璨篇章！

（来源：农民日报，2023年8月30日）

到底是没有人种地，还是没有地种

贺雪峰

一、今年春节回荆门老家，与好朋友刚松交流一年的生产情况。刚松现在种了 80 多亩田，其中有十几亩稻虾连作。种一季稻，不计劳力投入成本，每年每亩纯收入 1000 元，稻虾连作，卖虾纯收入 5 万多元。一年纯收入超过 13 万元，小日子过得还不错。

刚松现在是全村第四种田大户，能种上 80 多亩田，且租金普遍就二三百元/亩，刚松觉得是自己人缘好，运气也好。有些人出去务工，愿意将小块土地让给刚松种，他还得挑一下，因为有的土地位置太偏，关键是与他现在的土地不靠在一起，耕种起来太麻烦。

刚松现在种的 80 多亩土地也分散在全村各个角落，有十几片，最大一片有 20 多亩。地块细碎，耕种与灌溉都不方便。如果将 80 多亩耕地集中为一大块，管理成本大幅度下降，投入劳动可以减少四分之一甚至更多。

本以为刚松会希望小块并大块，将十几片土地合并到一块来的，他却说千万不能小块并大块，因为只要小块并了大块，田太好种了，城市资本就会下来租种，自己就种不上地了。且既然小块并了大块，机械耕作很方便，土地租金也会涨，种地也就不划算了。

二、刚松的话引起我的深思。本来将小块土地并大块，方便耕作、灌溉与管理，可以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力，真正种地的“中坚农民”却缺少小块并大块、分散变集中的动力，这是我之前完全没有想到的。

之所以刚松不愿小块并大块，是因为他从种地中得到了利益。土地分散、细碎，种起来不方便，种少了没法养活自己，所以，一般农户都不种地而进城打工去了。因为耕种不便，一般农户不种地，将土地流转出来，租金不可能高。

刚松正好将这些租金不高且与自己正在耕种土地连片的耕地流转过来，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的经营格局。这种小集中使他比一般小农户更有生产力，这种大分散又让资本进不来。这样刚松就可以不多不少当一个种田大户，种田收入不低于进城务工收入，成了当前农村最为重要的“中坚农民”。

三、当前学界和政策部门普遍担心没有人种田，所以要想方设法通过政策支持大户种田。问题是，当前中国仍然有 2 亿多农户，几乎每个农户家庭中的老年父母仍然要从土地上获得就业、收入与生活节奏，他们缺少进城就业机会，农业就是他们的就业机会啊。2 亿多户的国家，只有不到 20 亿亩耕地，真的会没有人种田？

总有一部分农户进城不再种田了，他们愿意将土地流转出来，因此给了如刚松一样留守农村青壮年农民扩大经营规模的机会，他们抓住机会，成功扩大规模，变成了中坚农民，生产很好，生活惬意。

可见，现在农村不是没有人种田，而是没有田种。田太少，种田没有办法获得基本收入，就只能进

城去。若有合适规模的耕地，种田并不是坏事，也一定会有不愿进城的青壮年农民愿意种田。

四、当前土地政策上存在的大问题有二：

一是政策鼓励资本与农民抢地种，往往是政策支持外来资本打败村庄社会土生土长的小农及中农。全国几乎所有进行国土整治的地方都引进城市资本搞规模经营，农业因此变成了高风险的产业，农业保险就显得很重要。而我从来没有听刚松讲过什么农业风险的问题。

二是过度强调农户土地承包权，忽视了土地集体所有权，以及土地的生产属性。如何让农民保留土地的权利，又将土地真正变成生产性的，变成便于种地农民耕种的生产要素，是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

（作者：湖南师范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专家委员、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院长，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来源：乡村发现，2023年9月22日）

通货膨胀与农民

周其仁

每次物价大幅上涨，都免不了扯上农业与农民。上世纪 80 年代我在杜润生领导下做调查研究工作，就受到过这个“联系”的困扰。最近物价趋紧，相关论调又起，似曾相识，决定为文略加分析。

以今年 11 月份的物价为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指标数据是这样的：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5.1%，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5.9%，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2.6%。在消费品八大类商品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11.7%，居住价格同比上涨 5.8%，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同比上涨 4.0%，其余涨幅不高，有两类的价格还下降了。统计局发言人因此说，11 月我国物价指数上涨的主要推手是食品，因为“11 月份全国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了 11.7%，拉动 CPI 上涨 3.8 个百分点，贡献率是 74%”。

此条新闻，大有讲究。我注意到，央视在播发国家统计局发言人公布并解释上引用物价指数的时候，屏幕上显示的“贡献”一词，被打上了引号。各家平面媒体的报道，我看到的也一律给“贡献”打引号。很可能，国家统计局发出的新闻通稿就是这样处理的。

很明白，对物价上涨做出了“贡献”，可不算什么好事情。不打个引号处理，似乎就把通胀之责归给了食品和农产品。农产品又是农民生产的，于是，通胀责任的链条就追到了农村、农业和农民，似乎通胀由农产品推动，通胀的受益人就是农民。现在，“贡献”加上了引号，追究农业和农民责任的含义减轻了不少，但农民与通胀究竟是个什么关系，还有不小的模糊。在城镇居家过日子的，菜篮子、米袋子之价涨了，钱袋子就瘪了。涨瘪之间，居民骂商人，商人说成本，几下子就追到了农业和农民。

那么，农业和农民对物价总水平到底有没有贡献呢？看来是有的。原因简单，离开了物价统计，谁也无从观察物价总水平。成千上万的消费品和服务，林林总总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公布出一个物价指数，可行的办法只能分类加总。目前我国就是把八大类消费品外加若干服务项的价格变动，合成出一个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统计局另一位发言人今年 6 月讲过，中国目前 CPI 中，食品占比在 40%左右，居住类的权重约为 15%。食品占比最高，变动一小点的影响就很大。像今年 11 月份的情况，食品本身涨价幅度最高（11.7%），又是物价指数里最高的权重（40%），一起拉动了 CPI 同比上涨 3.8 个百分点，占整个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上涨 5.1 个百分点的 74%。此贡献，真材实料，应该不需要加引号的。

但是，说食品和农产品价格上涨对物价统计指数做出了贡献，绝不等于说食品价格就是 CPI 上涨的原因，更不等于说食品和农产品是通胀的祸首！问个小问题吧：食品价格又因何而涨？农产品价格又因为什么而高？按照很流行的“成本决定价格”的思维，农产品价格上涨是被农产品的成本上涨“顶”起来的——生产农产品的人工、化肥、农资、燃料、物流等等的成本，今年以来不也是升得很急吗？

是的，在市场之中每个人的产出都构成别人的成本。要追通胀的源头，买米的举报卖米的，卖米的举报卖化肥的，卖化肥的举报卖化肥原料的，卖化肥原料的说人工贵啦，因为他们吃的米贵啦！这样来回转圈的游戏，我从上世纪 80 年代就经历多回。反正每遇物价上涨、人言滔滔之际，各部门的众君子都非常谦虚。转来转去，查成本的成本——哪项生产是没有成本的呢？——才发现每个环节都很“无

辜”，所有产出品的价格上涨是因为各自上游的成本价格在上涨。

把所有供求连到一起，也许从另外一个方向比较容易走出来。试试看：米价上涨是因为买米者互相竞争，你不出价我出价，斗来斗去就把米价拉上来的。买米者敢出价是因为他自己的收入涨，那又因为雇工的需求旺盛，谁在“招工难”中出价高，谁就得工人。再追上去，是市场的订单多，才拉动了多招工；订单多又是因为市场需求的拉动。如此一律向下游产出品的方向追，追来追去就发现每一个环节都是因为需求的拉动——别人对你产品的需求旺，导致你对上游产品的需求也旺。这样看，所有成本之价都是被需求拉起来的。

那么，何谓“需求”？我喜欢用的定义是“以货币表达的需要”。人类的需要永无止境，受到的实际约束主要就是货币购买力。照此定义，货币才是需求的要害，也是物价总水平变化的真正关键。个别商品的价格上涨是因为对此商品的需求超过了它的供给，物价总水平的上涨是因为——也只因为——总需求的上涨超过了总的供给。任何一个经济，货币供应量高于商品和服务量的增加，总会带来通货膨胀。说什么“成本型通胀”或“输入性通胀”。

离开了货币和需求都是天方夜谭——横竖口袋里没钱，或有钱也死不购物，那是任什么价也是涨不起来的。

忍不住再次肯定中文“通胀”这个词的准确性。通者，流通中的货币也。没有货币过多这个条件，物价总水平不可能上扬。英文的inflation不过就是说膨胀，至于究竟是物价膨胀，还是货币膨胀，可以见仁见智的。中文的通胀，有助于直指根本，发现流通中的货币偏多就可定断通胀的出现，并从货币层面采取措施。要知道，价格涨起来的时候像发疹子一样，这一点、那一点的，开始都是个别的、少数的，各有特别的成因，或按流行之说，是所谓“结构性”的。但是，只要流通中货币总量偏多，早晚会把物价拉上来。到了能够“看见”的时候，常常火就上房了。

因此，说农民、农业和农产品对通胀做出了贡献，是无稽之谈。加引号也不行，因为含义还是含糊。准确地说，农产品和食品的价格上涨反映了通胀，因为在现行的物价统计体系里，食品价格占CPI的比重高，一旦食品价格上涨较快，物价指数就显著上涨。食品价格像任何其他商品价格一样，是市场供求在竞争中决定的。总的货币供给偏大，会一个接一个地把物价拉上来。在任何情况下，农产品和食品本身都没有能力推动通胀。

以上分析也反对另外一个论断，即通胀有利于农业和农民。虽然可观察的通胀与农产品和食品的价格上涨有关，但并不意味农民可以在通胀中受益。第一点理由上文讲过，农产品的成本在通胀中也在涨，农民也要承受生产成本上涨的压力。第二点理由以前讲过，由于今天不少农民也在市场上买米、买菜、买肉，所以农产品价格涨得凶，农民的实际收入还有下降的一面。11月份的数据说，城市CPI上涨4.9%，农村上涨5.6%，其中食品和农产品的“贡献”也不小就是了。

要补充的是第三点。在经验上，通胀下货币贬值，人们可以持有实物资产——特别是土地资产——来趋利避害。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当年“通胀有利于农民”的立论基础，是英国农民拥有土地财产权，所以通胀下市场对土地的需求上升，农民作为土地的所有者或有利可图。今天的中国农民虽然也拥有土地房产，但财产权利还不充分，特别是合法转让权远没有发育起来，享受“李嘉图效果”又从何谈起？什么时候，像成都那样高举“还权赋能”改革纲领、系统确立农民土地转让权的地方多了，我们再讨论这个问题也不迟。

（作者：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来源：经济观察报，2010年12月20日）

农村经济学术与政策观点综述（续）

郭书田

2006年5月14日，我写了一篇题为“农村经济学术与政策观点综述”。时过十七年，农村的变化很大，我的学术与政策观点也在随着农村的变化而有所发展。现做一些粗浅的梳理，作为此文的延续，综述如下：

61. 认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在于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不能只看人均GDP超过一万美元的指标，因为GDP是不稳定的，会有波动，而且GDP还掩盖了贫富差别过大的问题，中国的基尼系数多年来超过了0.45，因此我们还应该坚持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定位。

62. 认为城乡二元结构的重点在于城乡居民收入差别过大，而且又长期处于高位，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城乡居民收入差还有所扩大，1978年，城乡收入差之比为2.5:1，1984年缩小为1.7:1，是历史上差别最小的一年，随后逐年扩大，2009年扩大为3.33:1，是历史上差别最大的一年。党的十八大以来，由于实行惠民政策，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出现了两高，一是农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GDP增长幅度，二是高于城市居民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城乡居民收入差别开始有所缩小，但由于差别基数太大，缩小的程度还不高，每年大体缩小0.1，到2022年缩小为2.5:1，仍居高位，相当于1978年的水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别大的问题，主要是要增加农民收入，但也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城市居民收入过高的问题，以达到缩小城乡收入的问题。

63. 认为城乡二元结构的难点是户籍制度，也就是城市与农村两种不同的户籍制度，即农村户口与城市户口，这种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而且持续到现在，已有七十年的历史，这项制度既是一种身份的象征，农村和城市两种身份不同的人群，又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国民待遇，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民权利等四项内容，农民说他们是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人群，把农村户口变为城市户口，比上天还要难，即使在改革开放以来，农民为了生存，冒着极大的风险，突破户籍的限制，自带口粮进城打工，形成农民工人群，目前城市打工的农民工已达三亿，农民工的收入已经成为农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他们的身份仍然是农民，不能享受当地城市居民的待遇，农民说他们是二等公民，也就是从“世袭农民”变为“两栖”农民，这是在古今中外十分罕见的一种制度安排，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解决的办法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先解决在三亿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实行同当地城市居民相同的国民待遇，他们在农村的承包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的使用权、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收益分配权，这三权受法律保护，不能轻易强制收回。第二步，在解决尚在农村务农的农民的户籍问题，最终实现全国统一的户口制度，不但统一的公民身份，而且享受统一的国民待遇。

64. 认为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新阶段，这是很正确的，但落实的不好，原因是对根深蒂固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未能触动要害，这是一个很大的教训。

65. 认为粮食生产是自然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相结合的特殊产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很大，因此在年季之间，有增有减，是正常的。据统计，从1949年到2020年，70年当中，减产的有13年，大体在20%左右，减产的因素主要有两项，一是气候因素，也就是旱涝灾害，是不可避免的，二是政策因素，往往这两种因素，虽在不同地区之间会有差别，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大体这两种因素有主有次，不同而已，2014年曾经出现了12年连丰的说法，随后又有16年连丰的说法，这是不实的，因为在这个期间，有几年减产的年份。二是这种说法会助长满足现状和盲目乐观的心态，因此对增产和减产的原因，都应该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与评估，不要笼统地说多少年年丰收。

66. 认为在财政收入与支出中，多年来用于行政管理费支出的总量与在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都高于用于农业支出的总量与所占的比重，这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失衡的重要表现，应当加以改变。

67. 认为宣传国家投资用于农业的数量虽然是逐年增加的，而且幅度也还算比较大，这是由于基数太低所致，应该调整用于农业支出的总量和所占的比重，高于用于行政管理费支出的总量和所占的比重。多年来，用于农业支出所占财政总体的比重低于10%，2010年首次提出应达到10%，但落实的不好。

68. 认为由于农村产业结构变化很大，已不仅是农业，由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二三产业有了飞速发展，已大大超过一产农业，农村经济一二三产业总量已接近全国GDP总量的一半，因此国家的财政支出与投资结构应与农村对GDP的贡献率相适应，这样才能做到城乡一视同仁，平等相待，而不是相反。

69. 认为政府机构改革虽然进行过多次，但尚未根本改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机构设置，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的资源配置，政府部门起决定性作用，而不是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这样就自然形成政府职能的严重扭曲和错位，突出表现在城市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农村土地转为城市建设用地，地方政府垄断一级市场，又经营二级市场，从中获取巨大的购销差价收益，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这一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实则是得不偿失，侵害农民利益的体制错误，至今尚未能改变。

70. 认为中国粮食产量由建国初期的一亿吨，上升到6亿吨以上，这是了不起的成就，但是也应该看到总产量的上升主要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除了推广优良品种外，主要靠大量施用化肥和农药，引起的负面作用很大，一是损害了生态环境，造成农业的面源污染和土壤的重金属污染，二是增加了成本，种粮农民难以自负，这是不可持续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

71. 认为为了利用国际资源与市场大量进口粮食与农产品，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自2004年由进出口转为进进口，由贸易顺差转为逆差，而又年年增加，由农业大国变为农业弱国，近年来进口粮食一亿吨以上，相当于国内产量的1/6，进口农产品所需耕地约为八亿亩，相当于国内耕地面积的40%，这是以农立国的中国的国耻，坚决反对“资源贫乏论”。强化粮食生产的责任制，产粮的省和县提高商品率，增加调出量。缺粮的省和县提高自给率，减少调入量。这样就可以稳定的实现粮食的供求平衡。

72. 认为党的十七大期间，中央决定免除农民一切税费的负担，受到农民的极大欢迎，但这是显性的负担，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隐性负担仍然存在，而且有所扩大，使农业与农民处于弱势状态。目前农民的家庭收入主要靠外出打工的工资收入，已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部分，而承包土地的农业收入，已微乎其微。今年夏粮小麦因涝灾减产，有的地方小麦在地里生芽，收购价格由去年的1.54元减为今年的1.15元，现在农民的种地叫做不可不种，要保证自己不饿肚子，又不可多种，因为收益很低，有灾害的时候还是负收益。在实行家庭经营后，农民的劳动不计算农业生产成本，是不完全成本，如计算进去，负效益更大。

73. 认为中国的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但应该看到我们的现行标准，是日消费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年收入 2300 元），是“瓜菜代”的标准，成为消除绝对贫困的依据，这样就自然增加了低收入的人群数量，消灭了绝对贫困的八亿农民，基本上都成为低收入人群的组成部分。我们现在的脱贫标准是日消费 1.9 美元（折合人民币年收入 4600 元），这么大的低收入群体，是中国目前最大的现状，不能小视。

74. 认为三年的新冠病毒在农村比城市要轻一些，原因是人口分布与居住比较分散，现在有些地方搞农村城市化，把一些分散的农村合并为小城镇，这是违背农民意愿和选择，是不可取的。城市化不是要消灭农村，而是要农村实现现代化。

75. 认为农业农村农民，所谓的三农问题，说到底是个农民问题，农民问题始终是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根本问题，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土地问题，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而土地问题的关键是产权的缺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这是一项重大的举措，股份合作制是农民的一项伟大创造，但是在认识上和体制上的阻力很大，立法遇到极大的困难，至今未能出台。在 2022 年第二次修改土地管理法时，专家们提出增加股份合作制的内容，人大常委未予采纳。近几年来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在家庭总收入的仅为 3%，是很低的，主要是土地经营权转让的地租收入，而土地转让后的增值收益与农民无关，这是财产性收入比较少的一个重要原因。其实土地是农民最大的财产，但是成为不了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这种状况到了应该解决的时候了。

76. 认为把十四亿人口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不应该只确保口粮绝对自给（小麦和稻谷），由于饭碗里的口粮逐渐下降，而与粮食作为饲料（玉米和大豆）转化为动物性食品的大幅上升，因此应该把转化为动物性食品的饲料粮（玉米和大豆）也纳入到绝对自给自足，这样才能确保饭碗真正端在自己手里。

77. 认为不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战略性任务，主体是农民，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和政府的基本宗旨，以人民为中心，在农村就是以农民为中心，这是农村各项工作的出发点、立足点和落脚点，也是农村各项工作不可逾越的一条红线，是不能够违背的。在农村改革与发展中，遇到不少的阻力和干扰，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意识形态，二是既得利益，二者又互相交织在一起，往往以维护意识形态为名，而行保护既得利益之实，目前出现的层出不穷的贪腐官员，就是这两种因素的结合体，这也是我们遇到来自于内部的危险因素，需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以解决。

78. 认为中央提出，三农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是很重要的，关键在于未能很好落实。中国农民创造了农耕文明，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在革命、建设、改革开放中，是牺牲最大，贡献最大的群体，但又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弱势群体，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重大问题，究其原因在于对中国农民认识上“左”的误区根深蒂固，这需要认真的从理论上溯本求源。

79. 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已经进入了第三次阶段，第一次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毛泽东依靠农民，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实行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经过 28 年的艰苦卓绝的奋斗，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了新中国。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一次在中国的胜利，也就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也可以说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反左倾的胜利，也就是反教条主义的胜利。第二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在 1978 年党的三中全会确立的，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思想

路线，实行改革开放，农村是突破口，农民冒着极大的风险，突破一个又一个禁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包括土地的包干到户、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民主政治建设的村民自治、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产权的股份合作制等五项创造，取得了显著成效，带动了城市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次改革是邓小平领导的，也可以说是邓小平思想的胜利。在苏联解体前 13 年，中国就实行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际上是对苏联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改革，取得了重大的胜利，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

80. 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全面消除绝对贫困，这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但也应看到，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差距仍然很大，乡村仍然是最大的短板。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就要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重大转变，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这可以说是第三次马克思中国化，一是与中国实际结合，二是与中国传统文化结合。城乡发展不平衡是中国最大的实际。在国际化市场化大潮中，我们面临国际与国内双重挑战，这就要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实现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克时艰，为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奋勇前进！

（作者：原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高级经济师。2023 年 8 月 14 日）

城镇易地安置老人的社会融入困境及养老选择

刘 升

【摘 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扶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而城镇集中安置是易地扶贫搬迁的重要方式，农村老人被安置进城后的养老状况直接影响着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效。调研发现，进入城镇安置社区的农村老人返回农村养老的现象非常普遍，构成一种“养老型返迁”，这与地方政府的政策预期相差较大。其根源是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安置社区中的低社会融入程度，表现为经济整合程度低、社会适应能力差、文化习得接受慢，导致易地搬迁老人成为城镇社会中的“边缘人”。要理性看待易地搬迁老人的“养老型返迁”行为，在后续扶持过程中应考虑易地搬迁老人独特的居住和生活需求，给予其制度性的返迁空间，并通过在城镇安置社区中发展老年产业、再造社区共同体等方式，为易地搬迁老人更好地融入城镇社会提供支持。

【关键词】：农村老人；养老型返迁；社会融入；易地扶贫搬迁；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党和政府持续加大后续扶持力度，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要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头号工程”，同样面临巩固拓展的工作。对于安置到城镇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其生产生活环境乃至社会基础都随着空间快速切换而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扶持提出了挑战。尽管当前“搬得出”的工作已经完成，但“稳得住”的巩固拓展工作并非一蹴而就，其中适应能力较差且搬迁到城镇的农村老人（或者称为进城“易地搬迁老人”）尤其需要关注。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思路

2001年我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已正式提出易地扶贫搬迁概念，但不同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的规模和方式不同，对搬迁农民群体的影响也不同。我国易地扶贫搬迁整体可以分成两个阶段：2015年前的易地扶贫搬迁更侧重于“生态搬迁”，年度搬迁规模较小，且主要采用以农为主的就近安置方式。因此，这一时期的易地扶贫搬迁对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改变较小、影响也较小。2015年以来，借助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支持，到2020年，我国易地扶贫搬迁的人数达到1628万人，涉及全国22个省（区、市）约1400个县（市、区），人数多，范围广，影响大。

整体上，易地扶贫搬迁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改善了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空间，有效破解了环境恶劣造成的“贫困积累”陷阱。降低了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依赖和贫困脆弱性，促进了贫困人口的思想观念更新，提升了他们的教育、健康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使贫困家庭获益。但这并不意味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已顺利结束。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我国脱贫攻坚“五个一批”中投入最

大、难度最大、风险最大的系统工程，尽管其“前半段”的贫困对象认定、工程建设、移民搬迁等“搬得出”工作已经完成，但“后半段”的搬迁移民后续发展、社会融入、社区治理等“稳得住，能致富”工作才刚刚开始。这也让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研究成为学术界关注和讨论的热点问题。

社会融入主要是指个体或群体在面对新的社会环境时通过不断适应而融入其中的动态过程。当前学术界关于易地搬迁群众社会融入的研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不同搬迁群体的社会融入差异研究。研究发现，由于教育融入上的层次错位、生活融入上的方式改变、交往融入上的对象差异和文化融入上的多元共生，易地搬迁儿童容易出现融入问题；同时民族地区的搬迁群众也因为经济融入的底层、社会融入的低嵌、政治融入的低能、文化融入的低浅和心理融入的低效而呈现出“总体性低度融入”。二是不同要素对易地搬迁群众社会融入的影响研究。易地搬迁意味着生产生活空间的全面改变，其中的任何要素都可能影响易地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从空间距离看，搬迁带来的社交距离增大会降低搬迁群众的心理信任和公平感，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易地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从安置方式看，通过影响搬迁群众的经济、社交和心理，外村安置、乡镇安置和县城安置都会对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产生负向影响，且影响程度依次增大；从搬迁后的“人-业”耦合看，农业产业基地主导型和扶贫车间主导型安置社区的社会融入程度会相对较高；从扶持政策内容看，政府提供就业机会的扶持政策能够有效促进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从技术应用看，信息通信技术能够通过提供就业信息和促进人情往来提高易地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三是关于促进易地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对策的研究。鉴于易地搬迁群众在迁入地社会融入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专家学者也纷纷提出了对策建议。如从空间角度，形塑与协调迁入地的多维空间，构建移民社区共同体，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从社会治理角度，通过补齐安置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做好安置社区财政和金融衔接等方式促进社会融入。

以上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参考，但既有研究尽管关注到了易地扶贫搬迁对不同搬迁群体会产生差异化的社会融入影响，却未对易地扶贫搬迁的影响对象进行全面细分，尤其是缺少对易地搬迁群体中规模较大、最为弱势的老人群体的研究。

本文主要通过对一个具体的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中易地搬迁老人的返迁状况进行调研，发现在已拥有城镇住房、户籍和公共服务等保障情况下，来自农村的易地搬迁老人并未像政策设计的那样真正在安置社区稳定入住和养老，而是出现了规模性的“养老型返迁”。这一有悖政策设计的现象往往与其在城镇新社区的社会融入程度有直接关系，本文将从社会融入的角度对此进行解释。通过将易地搬迁老人与农村老人、城镇老人对比，本文发现，借助国家帮扶，易地搬迁老人确实实现了身体上的快速进城，但在城乡差异的背景下，面对“进城”“上楼”“打散”等新的情况时，受限于老人自身身体机能弱、文化水平低、学习能力差等主观和客观因素影响，易地搬迁老人表现出经济整合水平低、社会适应能力差、文化习得接受慢的社会融入困境，致使他们难以在新的城镇安置社区安心养老，为此易地搬迁老人做出了“养老型返迁”的适应性调整。尽管这种阶段性的“养老型返迁”利大于弊，但从长期角度看，未来仍需要通过在城镇安置社区发展老年产业、进行适老化改造、再造社区共同体等方式为易地搬迁老人提供一个更适宜的养老环境。

二、城镇易地搬迁老人的“养老型返迁”现象

（一）、社区基本情况

笔者及团队从2017年开始追踪调研易地搬迁老人养老状况，对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等连片贫困地区超过50个不同区位、不同规模、不同配套设施的城镇集中安置社区进行了深入调研。“养老型返迁”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为便于分析，本文研究资料主要来自武陵山区的东山县安康社区。笔者及团队从2019年到2022年间多次到该社区调研，通过走访调研搬迁群众、社区干部、附近群众等，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东山县是全国深度贫困县，2020年才正式脱贫，安康社区是在脱贫攻坚过程中新建的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地方政府从2018年启动建设，2019年7月完成全面搬迁入住。安康社区占地550亩，共有54栋楼房136个单元，安置易地搬迁群众2332户10684人，是一个大型的城镇集中易地搬迁社区，搬迁群众主要来自东山县28个乡镇。搬迁群众中包括汉族在内一共有16个民族，其中汉族占49.5%，土家族占28.1%，苗族占19.1%，其他则是人口较少的蒙古族、仡佬族、侗族、布依族等。作为一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搬迁群众全部来自农村，其中贫困群众占比高达74.4%，老人占比13.08%。

按照相关政策，安康社区为搬迁群众提供了高水平的进城保障：第一，免费提供房屋。安置社区的房屋属于政府安置房，房屋统一由政府出资建设。安康社区全部设计为6层楼高的步梯房，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每人分配20平方米住房，房屋使用权和所有权都属于搬迁群众，房产证已经在2020年全部下发。为了满足不同家庭需要，社区中建设有2~6人户的多种户型，且都进行了简单装修，配备了基本家具，搬迁群众可以直接拎包入住。第二，提供了完善的城镇公共服务。首先，建设了完善的配套基础服务设施。即在安康社区内部新建了包括菜市场、超市、扶贫车间、老年活动中心、警务室、阅览室等完善的配套设施，并配备了公交专线，可以直达县城中心，交通便利。其次，建成了完善的教育、医疗保障。安康社区内部新建了1个大型幼儿园和1个小学，从全县范围内选拔了一批能力较强的老师，以增强师资力量。社区内部开设了“四点半学校”，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免费托管。通过东西部帮扶资金，地方政府在安康社区新建了一座大型卫生院，医疗设备先进，医护人员齐备。最后，落实了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服务。免费将搬迁群众的农村户籍转换成城镇户籍，且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就业、就医、就学、低保、医保等待遇，帮助搬迁群众融入城市生活。

（二）、“养老型返迁”现象

2022年3月的跟踪调研发现，在安康社区中稳定居住的老人并不多，大部分易地搬迁老人都已经返回迁出地农村老家居住和养老，表现出明显的返迁现象。易地搬迁人口的返迁并不是家庭性的，儿童和青壮年没有明显的返迁情况。易地搬迁老人返迁主要是为了回村养老，所以可以将此看成是一种基于易地搬迁老人的“养老型返迁”（表1）。

表1：安康社区不同年龄段人群在不同地点居住情况

序号	年龄段	总人数	住安置社区		住农村老家		外出务工或读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0~15	2220	731	32.93%	409	18.42%	1080	48.65%
2	16~59	7066	966	13.67%	572	8.10%	5528	78.23%
3	60岁以上	1398	253	18.10%	1019	72.89%	126	9.01%

数据来源：根据作者调查整理而得。

通过表 1 可以看出，高达 72.89%的易地搬迁老人已经返回农村居住，只有 18.10%的易地搬迁老人仍然居住在安康社区，还有 9.01%的易地搬迁老人选择在外务工，或跟随在外务工的子女居住在务工地。同时，按照 5 岁年龄段划分来看，年龄越大，易地搬迁老人返迁比例越高。相对而言，60~64 岁的易地搬迁老人中只有 62.14%返回农村，75 岁及以上则有超过 80%的易地搬迁老人返乡（表 2）。

表 2 安康社区易地搬迁老人 5 岁年龄段的居住情况

序号	年龄段	住安置社区		住农村老家		外出		总人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60~64	55	22.63%	151	62.14%	37	15.23%	243
2	65~69	87	20.76%	290	69.21%	42	10.02%	419
3	70~74	52	16.61%	238	76.04%	23	7.35%	313
4	75 岁以上	59	13.95%	340	80.38%	24	5.67%	423

数据来源：根据作者调查整理而得。

易地搬迁老人返回农村养老是对比了农村和城镇生活之后作出的理性选择。返迁的易地搬迁老人基本都有过城镇集中安置社区生活经历：一方面，按照政策规定，易地搬迁老人必须将迁出地农村的房屋拆除复垦，所以易地搬迁老人在农村已经没有自己的住房，只能居住在城镇。另一方面，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经过国务院评估验收，入住率则是重要评估指标，所以至少在 2020 年东山县接受脱贫摘帽的第三方评估期间，几乎所有易地搬迁老人都住在安康社区。

易地搬迁老人的现实选择与政策设计相悖，本应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养老的易地搬迁老人表现出“养老型返迁”情况。按照政策设计，一边是“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农村迁出地，另一边是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且免费给予住房、户籍和公共服务的城镇迁入地。易地搬迁老人理论上应该是开开心心的住进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养老，但实际却是大量老人选择返回农村养老。且从照顾便利性的角度来看，高龄老人尤其是已经失能或者半失能的老人应该是留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才更方便家庭照顾。易地搬迁家庭中的青壮年子女基本都愿意搬到城镇，且在搬迁之后，即便是青壮年子女不生活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他们大多也不愿回农村生活。在我国老人仍是以家庭养老为主的背景下，留在城镇可以得到子女更好的照顾。

调研发现，易地搬迁老人返回农村主要是基于养老的考虑。随着易地搬迁老人年龄增大，他们已经到了养老的年龄，相对城镇安置社区，易地搬迁老人更愿意留在农村养老。少部分留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的易地搬迁老人也多是为了照顾孙辈，充当“保姆”的角色。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的老人到了孩子寒暑假，也大都会带着孙辈返回迁出地农村老家居住生活一段时间，呈现出“两头跑”的生活状态。

由此不得不思考，既然已经拥有了城镇住房、户籍和与其匹配的各种教育、医疗等资源，为什么易地搬迁老人在住了一段时间之后还是毅然选择返迁？即便是他们在迁出地农村的房屋已经拆除且复垦，这些易地搬迁老人还是宁愿通过住在同村的其他子女、亲戚朋友家中，或者自己搭个临时房屋等方式居

住，也不愿意住在条件更好的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中。进一步的调研发现，易地搬迁老人的返迁正是其在城镇安置社区中出现经济困境、社会困境和文化困境这些社会融入困境的结果。

三、易地搬迁老人的经济支持困境

城乡之间存在的诸多差异都对接受能力较弱的易地搬迁老人造成了负面影响。在经济结构方面，城镇以工商业为基础的产业结构对易地搬迁老人形成了就业排斥，同时还导致易地搬迁老人收入降低和消费增加，阻碍了易地搬迁老人融入。

（一）、就业排斥

从农村到城镇，其实也是从农业走向非农产业的过程，但这显然会对只有务农生活经历的易地搬迁老人构成挑战。一方面，中西部城镇地区非农就业机会不足。易地扶贫搬迁主要发生在我国经济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工业县不同，中西部地区农业县的城镇产业规模小，能够容纳的非农就业机会有限，且有限的非农就业机会在易地搬迁老人进城之前就已经饱和。另一方面，易地搬迁老人难以与城镇居民竞争有限的就业机会。第一，易地搬迁老人缺少非农就业能力。易地搬迁老人大半辈子都生活在农村，只有农村务农生产经验。搬迁进城后在从“农业为主”的生计模式向“非农为主”的生计模式转变过程中，易地搬迁老人属于无学历、无技术、无资本的“三无人员”，基于农业生产的知识、技能和观念都让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非农就业领域的竞争力比较弱。政府组织的相应劳动力培训都只针对60岁以下的劳动力群体，易地搬迁老人因年龄限制而无法参与技能培训，就业竞争力也无法提高。第二，易地搬迁老人劳动能力弱。易地搬迁老人身体机能弱，已经不算劳动力。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国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劳动力比例为59.9%，其中普通劳动力占比85.5%，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占比12.4%，技能劳动力仅占比2.1%。可以肯定的是，易地搬迁老人的技能水平只会更低，由此出现易地搬迁老人的结构性失业。

安康社区所在的东山县原有城镇常住人口5万多人。作为一个山区农业县，全县工业基础非常薄弱，原有的工商业都无法有效吸纳城镇常住人口就业。随着安康社区等多个易地搬迁社区的建立，城区人口瞬间增加了3万多人，但城区就业机会并没有相应增加，绝大部分易地搬迁的青壮年也只能以劳务输出形式远赴沿海地区务工。身强力壮的青壮年尚且无法在本地找到合适的非农就业机会，更何况已年老体衰的易地搬迁老人。调研发现，因为易地搬迁老人找不到足够的非农就业机会，都已经有10多个易地搬迁老人在抢安康社区内捡垃圾这样的工作，可见易地搬迁老人就业非常狭窄且已高度内卷。

（二）、收入降低

易地搬迁老人在搬迁前主要依靠土地收入，同时辅之以养老保险、子女供养等收入生活。但在进城之后，随着土地收入下降，易地搬迁老人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只有100多元/月的新农保。收入太低，难以保障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有一个体面的养老生活。

一方面，易地搬迁老人的土地收入下降。在搬迁之前土地是农村老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农村老人有很长时间都是以土地为基础自养。搬迁之后的人地分离让老人的土地收入大大降低。第一，易地搬迁老人已实际无法耕种土地。从农村搬到城镇，除少部分搬迁距离较近的低龄老人仍可以借助一些交通工具回村务农，大部分易地搬迁老人因为距离太远已经无法务农。第二，易地搬迁老人无法耕种土地但又无法获得补偿。按照搬迁政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仍属于搬迁家庭，所以易地搬迁老人并不是失地农民，

自然也就没有失地农民补偿。第三，土地也难以流转变现。易地搬迁老人来自“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恶劣的自然条件限制了大规模现代农业机器的使用。且易地扶贫搬迁主要是插花式搬迁，少数几户搬迁人口的土地仍然高度细碎化，无法采用机器大规模耕作，自然也就没有市场主体愿意租种。调研发现，即便是在返迁前，安康社区易地搬迁老人土地能够流转的仅占 8.46%，撂荒的占 32.34%，退耕还林的占 4.28%，剩下的少部分是自己种，大部分则是让老家亲戚朋友免费种。一旦搬迁到城镇，易地搬迁老人的土地收入就会大大下降。相关调研也指出，搬迁前 90.8%的老人从事农业生产，而搬迁后 76.1%的老人已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另一方面，易地搬迁老人的其他收入也不足。除了土地收入，易地搬迁老人还能得到养老保险和子女支持的收入，但这些收入也存在问题。第一，易地搬迁老人的养老保险明显较少。易地搬迁老人已经进城，但仍只有农村养老保险。与城镇老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比，易地搬迁老人的新农保收入要低得多。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约为人均 2900 元/月，而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均仅 179 元/月；第二，子女也难以给予易地搬迁老人足够支持。易地搬迁家庭中的青壮年劳动力在进城后尽管可以凭借自身劳动力在非农就业市场上获得比农村更高的经济收入，但这些子女从事的大多都是低收入的简单体力劳动，且易地搬迁家庭在城镇生活的刚性开支同样增加。由此，易地搬迁家庭往往自顾不暇，也没有能力支持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的生活。

（三）、消费增加

易地搬迁老人的收入减少，但是消费反而增加。从农村自给自足到城镇市场化的生活方式转变，进城农民的消费会大幅度增加。据统计，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 30307 元。而 2021 年全国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为 11897 元，收入与支出的差距很大。

易地搬迁老人进城之前，依靠土地在农村生活，尽管直接经济收益不高，但老人的蔬菜、粮食、肉蛋制品等大多可以通过土地解决，家庭日常开销较少，加上养老保险，农村老人不但可以养活自己，甚至还有能力为在城镇务工的子女提供一定支持。而城镇是一个市场社会，尽管有国家提供的安置房，但粮食、蔬菜、肉类等生活必需品都必须购买，开销远大于农村。即便易地搬迁老人努力降低开支，仍有大量刚性开支无法避免。如城镇用水需要花钱，以至于易地搬迁老人抱怨“冲个厕所都要 5 分钱”。调研发现，易地搬迁老人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在进城后已远高于正常城镇家庭和农村家庭。为此，在收入有限的情况下，易地搬迁老人只能严格控制其他方面的开销。如安康社区部分易地搬迁老人为了节省家里的水费，生活用水都是到公共厕所接水用，导致社区开支很大，无奈之下只得关闭公共厕所。

易地搬迁老人在农村的时候依靠土地是家庭中的生产力量，但进入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后，易地搬迁老人人力资本失灵，无法参与就业，成为家庭中的纯粹消费性力量。这对家庭经济基础本身就非常薄弱的易地搬迁家庭构成巨大的经济压力。与城镇老人和农村老人相比，易地搬迁老人收入较少，且开支不断增加，生活难以再平衡。这不但会使生活品质下降，还会产生无用感，易地搬迁老人也就成了城镇中的“相对贫困群体”。

四、易地搬迁老人的社会交往困境

随着社会交往场域从农村快速切换到城镇，易地搬迁老人社会交往的对象、空间和机会等都发生了重大改变。易地搬迁老人在农村已经形塑了一套固定的社会交往模式，受年龄和思维习惯限制，他们大

多已难以“再社会化”。

（一）、交往对象变少

随着城乡快速切换，易地搬迁老人的交往对象从农村的熟人变成了城镇的陌生人。在农村相对封闭和稳定的环境中，农村形成了独特的人际交往方式，建立了同质性很强的人际关系。城镇化搬迁改变了易地搬迁老人的社会关系网络，使易地搬迁老人原先依托地缘构建的强关系网络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随时间增长会慢慢转为弱关系。这自然让易地搬迁老人的日常交往对象变少变淡。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这个“新主体陌生人社会”中，固有的思维定式和长期囿于自身封闭的社交圈使得易地搬迁老人之间出现社会交往隔膜。

这种隔膜随着安置社区人口异质性的增强而增强，从而限制了易地搬迁老人的社交能力，导致重新建立的关系网络较为薄弱。受政策要求、户型结构、家庭选择等条件限制，此次易地扶贫搬迁采用“插花搬迁，打散安置”的方式，一个村寨只搬迁1~2户，这就让易地搬迁老人从农村的传统熟人关系中完全脱离。安康社区搬迁2332户1万多人，分别来自28个乡镇312个行政村1646个村民组，平均每个村民组在安康社区安置1.4户搬迁家庭。在这种极度分散的安置情况下，易地搬迁老人连个能聊天的熟人都找不到，平时多是在家独自看电视，很少有稳定的交流对象，极易产生孤独感。

（二）、交往空间压缩

相对于农村的“随意”，城镇社会交往会更有边界感。进城后，易地搬迁老人的交往空间从农村的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等几乎任意空间切换到了城镇的广场、活动中心等正式空间。农村在长期基于血缘、地缘、业缘等关系建构下，本身已成为一个生活共同体，甚至可以看成是一个“扩大的家庭”。尤其是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这样自然条件比较恶劣的地方，单家独户很难生存，这就必须加强彼此之间的交往和互助，所以在共同的生产生活过程中，村民极其熟悉，可以随时随地开展交往，受时空约束小。而城镇易地安置社区不仅是陌生人社会，其房屋设计上也都是全封闭结构，公私空间明确，居民只能在公共广场、活动中心、公共凉亭等正式公共场所交往。城镇社会这种清晰的公私边界极大限制了易地搬迁老人的社交空间。

同时，从农村的散居到城镇的聚居，城镇安置社区中能用于社会交往的空间面积也大大压缩。农村房屋尽管简陋，但农村相对地理空间较大，所以房屋建筑面积也较大。到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48.9平方米，而易地搬迁到城镇的群众按照保基本的政策原则，能够分配到的人均住房为20~25平方米，且没有庭院等延伸面积。住房面积的压缩，也让易地搬迁老人和子女不得不住在一起，自然也让家庭内部很难再给已经边缘化的老人留下独立交往空间。安康社区中的易地搬迁老人都表示，“还是农村更热闹”。因为在农村的时候可以经常互相串门，约着一起在家里吃饭喝酒，但搬到城镇安置社区后就很难再约人到家里聚会，自己也不好到别人家去，“（感觉）不方便”，有限的日常交往都是发生在社区老人活动中心、公共广场等地方。

（三）、交往机会受限

进城后，易地搬迁老人的社会交往从农村的无话不说变成了城镇的无话可说。农村作为一个熟人社会，公共舆论发达，交流方式多样，所以村民之间能够对村庄中家长里短、公共事务等各种事情发表看法，无话不说。而城镇安置区则是一个陌生人社会，居民来自不同地方，有不同生活经历，彼此之间完

全不了解。加上易地搬迁老人很少有就业机会，缺少收入来源，也就很难发展出基于业缘、趣缘的交往机会。因此，易地搬迁老人之间很难有交往基础，涉及双方家庭的事情不方便谈，涉及社区公共事务的事情又因信息不畅而互相都不了解，社区公共活动举办少，参加更少。而对于安置区之外的原城镇居民，易地搬迁老人更是感觉自己是低人一等的“乡下人”，也找不到共同语言，自然极少交往。在安康社区，易地搬迁老人彼此之间基本都是“熟悉的陌生人”，面熟但不认识，最多只是见面打个招呼。调研发现，即便是经常一起打牌、晒太阳的易地搬迁老人，对彼此健康、家庭等情况也都不了解。

在青壮年已大规模外出务工的背景下，社会支持对易地搬迁老人就更加重要。本身打散安置的方式已经让易地搬迁人群的异质性增加，致使社区认同碎片化。进一步由于交往对象、交往空间、交往机会的减少，易地搬迁老人基于农村的传统社会关系和社会空间已经不复存在，和新的安置社区居民没有共同生产生活经历，也就没有共同记忆和共同身份认同，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安置社区中很难开展有效社交，社会支持减少，紧密程度降低，人变得更加孤独、焦虑和无助。正如移民专家塞尼所说：“移民使社会人际关系分散，使亲戚之间变得疏远。互帮互助的关系网、相互融洽的小群体、自发组织的服务团体都被拆散了。”

五、易地搬迁老人的文化融入困境

在不同的城乡经济结构和发展定位下，城乡之间已形成了有差异性的文化体系。已过花甲之年的易地搬迁老人在快速的城乡切换下，受文化“堕距效应”影响，短期内很难从以农业经济结构为基础的传统文化体系转换到以工商业经济结构为基础的现代文化体系。

（一）、语言差异

语言是文化传播的载体，而易地搬迁老人不仅在社区内部日常交流语言上难以互通，能完全适应城镇普通话体系的更是少之又少。易地搬迁老人过去长期生活在边远地区，因长期交通不便造成与外界隔绝，其内部往往形成了相对封闭且独特的文化体系，其语言也大多自成一体。因为交通不便，教育也难以开展，尤其是老人的受教育水平都非常低，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地方的封闭。如安康社区的易地搬迁老人大多是土家族、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群众，他们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长期生活在村寨中的经历也让他们只能讲本民族语言或附近村寨的方言。同时，即便汉族易地搬迁老人，在长期的农村生活中，既没有外出务工生活经历，也没有接受过现代教育，大多也只能讲本村寨的方言。少数能够听懂普通话的易地搬迁老人，也因为存在严重的方言口音和不认识字等问题而难以与城镇居民沟通。

据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数据库数据，全国搬迁贫困人口中，教育水平在小学及以下的占比40%。对安康社区的统计发现，超过80%的易地搬迁老人都是小学以下学历。但易地搬迁老人要长期在城镇生产生活，就必须学会使用普通话，这对既不认识字，学习能力也差的易地搬迁老人无疑构成了挑战。为此安康社区不得不按照民族成立了“土家族帮扶队”“苗族帮扶队”“侗族帮扶队”等多支帮扶队，专门安排同一个民族的社区干部对易地搬迁老人进行进城后的生产生活帮扶和矛盾调解等。

（二）、规则要求提高

规则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需要遵循的法则。但城乡之间因为社会基础、经济基础等方面的不同，其社会规则也不同。一般而言，城镇规则要比农村规则更加健全，要求更高。由此让习惯了农村规则的易地搬迁老人表现出诸多不适应。

一方面，难以适应高卫生标准。易地搬迁老人长期在农村生活，农村的卫生要求和卫生条件要比城镇低得多，但进城就意味着必须适应城镇的高卫生标准。农村相对城镇地广人稀，单家独户的生活居住模式下，环境的消解能力比较强。如将生活污水倒在门口、随地吐痰、扔烟头甚至随地大小便在农村都不是太大的问题。因此，易地搬迁老人在长期的农村生活中已养成了习惯。但城镇安置社区采用楼房集中居住样式，人口密集，已经不允许随地吐痰等会影响他人的行为发生，这就让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安置社区感到受排斥。调研发现，安康社区经常发生易地搬迁老人从楼上扔垃圾、泼水、制造噪音等引发邻里纠纷的事情，为此易地搬迁老人甚至被贴上了不注意卫生和素质低的标签，这自然也让易地搬迁老人难以接受。

另一方面，安全观念不足。相对于农村，城镇的风险因素增多，对居民的安全观念要求提高，但很多易地搬迁老人很难适应这种转变。农村是个熟人社会，尤其是在相对封闭的边远山区农村，那里受地理环境限制，人员非常稳定，所以农村人尤其是长期生活在那里的老人互相之间的信任程度非常高。但城镇社会是一个流动的陌生人社会，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中的易地搬迁老人往往习惯于用农村的方式来生活或处理人际关系，既给生活造成了不便，也出现了被偷被骗等情况。尽管安康社区从2019年搬迁已有3年多时间，但在安康社区居委会还保留着每家每户的家门备用钥匙。因为仍不时会有易地搬迁老人出于农村习惯出门既不锁门，也不带钥匙，一阵风将门关上后就进不了家门。过去找专人开锁会给易地搬迁老人造成经济压力，于是安康社区最后就只能每家每户留一把备用钥匙，以备不时之需。而类似的事情在安康社区非常普遍。

（三）、仪式文化简化

仪式是人们生活中的重要内容，由于仪式对象、空间和时间等基础的不同，城乡对待仪式的表现也有所不同。整体上，相对于农村地区仪式的复杂隆重，城镇地区的仪式要简单的多。

一方面，城镇的节庆仪式比较简单。盛大的节庆仪式往往是少数民族的重大活动和文化习惯。安康社区中安置了包括土家族、苗族、侗族等在内的15个少数民族，除土家族和苗族人数相对较多，其他少数民族只有几十户、十几户甚至几户，但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节日活动。且即便是同一民族，不同村组间的仪式也有所不同，尤其是老人，他们已经习惯了在农村过传统节日，而在新的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中由于受场地、人员、时间等限制，节庆仪式很难开展，这让易地搬迁老人很不适应。

另一方面，城镇对婚丧嫁娶等活动仪式比较简单。丧葬尤其对老人有重要意义，长期在农村地区形成的习惯让易地搬迁老人已经高度认同农村的丧葬文化，易地搬迁老人也都有“落叶归根”的思想。如安康社区所在地区农村仍然对过世老人采用土葬，且有一整套复杂的丧葬仪式，但城镇地区则是火葬后直接埋入公墓，简单的多，这让易地搬迁老人难以接受，所以易地搬迁老人即便是能够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居住，但一旦他们感觉身体状况不适，他们都会在过世前返回农村，以避免死在城镇，进而要被迫接受城镇丧葬方式的命运。到2022年，安康社区入住已近3年，但从来没有易地搬迁老人在社区中举办过丧葬活动，即便是有极个别老人在社区中突然过世，家人也会按照老人遗愿偷偷将老人送回农村土葬。

在城乡诸多差异和易地搬迁老人自身生计能力脆弱的背后，不仅是易地搬迁老人新的“城里人”身份难以获得自己和原城镇居民的认可，更主要的还是随着易地搬迁老人在城乡不同体系中的结构性位置

发生变动，他们已难以获得过去在农村中受人尊重的作为精英的身份认同。在传统封闭的山区农业村庄，外来影响小，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等结构非常稳定，老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很容易就成为了掌握更多地方性知识的社会精英，在封闭稳定的山区村庄中占有重要位置，甚至形成了“老人权威”。但进入城镇安置社区后，工商业基础上的现代社会体系区别于传统的农业社会体系，易地搬迁老人身体机能弱、文化水平低、学习能力差，其地位便迅速从传统村庄的“中心”变成了现代城镇的“边缘”。这自然也让易地搬迁老人在心理上难以认同。调研发现，很多易地搬迁老人都是原来村庄中传统节日、婚丧嫁娶等仪式活动的组织者、负责人和座上宾，而在进入城镇之后，传统仪式活动形式都极大简化，老人没有了以前的身份和地位，内心自然充满失落感。为此，即便政府大力提倡，易地搬迁老人仍不愿将农村户籍转成城镇户籍，出现了“人户分离”。安康社区虽然经过多方动员，但改成城镇户籍的居民只有不到5%，老人几乎没有。

综上，作为迁出地的偏远农村与迁入地的现代城镇存在生产生活方面的诸多差异，而作为迁移对象的易地搬迁老人本身适应能力低，所以易地搬迁老人进城后遇到的融入困境是整体性的。上面提到的经济支持、社会交往、文化融入方面的困境更多只是多重融入困境中的冰山一角，但即便如此也无法做到面面俱到，只能抓大放小。

六、结论和建议

易地扶贫搬迁作为一次重大而成功的尝试，面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空间困境，只能通过搬迁的方式才能彻底解决贫困群众的生存难题。事实证明，易地扶贫搬迁确实解决了搬迁家庭的贫困代际传递问题。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尽管迁入地城镇确实有比迁出地农村更好的交通、医疗、购物等条件，但易地搬迁并不仅仅是人口的移动，同时必然带来搬迁群众与迁出地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基础的脱嵌。理论上，易地搬迁老人需要经过一个“脱嵌—再嵌入”的过程，其中，“脱嵌”是一个“身体离场”后被动和顺其自然的过程，而“再嵌入”到城镇体系中则是一个主动和有一定门槛的过程。这对于身体机能弱、文化水平低、学习能力差的易地搬迁老人就构成了巨大考验，产生了易地搬迁老人社会融入困境。由此，即便地方政府给予了易地搬迁老人房屋、户籍、医疗等优质的城镇保障，但易地搬迁老人在新的城镇安置社区仍面临经济整合水平低、社会适应能力差、文化习得接受慢等一系列融入困境，由此成为了城镇中的“相对贫困群体”和“边缘群体”，从而难以在城镇中安居养老。而随着易地搬迁老人发现返迁的成本要低于融入迁入地城镇养老体系的时候，易地搬迁老人自然会选择更容易的返迁以回归自己所更熟悉和适应的农村养老体系。

2023年1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九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了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城镇社会融入。整体来看，易地搬迁老人的返迁是一个借助农村低成本高福利体系实现养老的过程，利大于弊，所以当前可以通过短期保留易地搬迁老人的返乡权，让易地搬迁老人和易地搬迁家庭有一个较好的过渡阶段。但长期来看，仍需要通过对城镇集中安置社区的建设提高易地搬迁老人养老的适应性，以真正将易地搬迁老人稳定在迁入地。

第一，积极发展老年产业。低龄老人既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又具有较强的劳动意愿，且劳动不仅能提高收入，也能让易地搬迁老人产生意义感，因此可以在老人集中的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周边建立老龄

产业园区，引进一些适合低龄老人从事的简单工作，如保安、保洁、采摘等工作。同时为易地搬迁老人提供相关技能培训，既在老龄化时代发挥好老人的积极作用，让老人“老有所为”，同时也帮助易地搬迁老人更好的融入城镇。

第二，对安置社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易地搬迁老人中有大量身体不好的失能老人和半失能老人，这些老人既需要日常活动，也需要日常社交。因此通过在易地搬迁社区中建立适合老人的公共活动场所，设置适合老人的活动器材，增加社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面对广大青壮年群体已外出务工，易地搬迁老人成了“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的现状，为了保障老人安全，对公共场所和老人家庭等进行适老化改造，让易地搬迁老人能够更好地在易地搬迁社区生活。同时，鉴于老人在家生活不方便的问题，可以通过建设公益性老年公共食堂解决易地搬迁老人的日常吃饭问题。

第三，再造社区共同体。面对传统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而安置社区对易地搬迁老人仍是一个“陌生人社会”的情况，通过在安置社区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空间，举办社区节日、公共活动等方式创造让易地搬迁老人建立联系的场所和机会。同时宣传孝道文化，大力弘扬孝亲敬老等传统美德，通过宣传新时代家风、社风等方式建立尊老敬老的民风，增加易地搬迁老人对安置社区的心理归属感和认同感。甚至可以在安置社区老人中发展低成本的互助养老，让老人“老有所用”和“老有所依”。

总之，针对长期易地搬迁老人融入迁入地的需求，在易地搬迁老人短期还无法具备城镇自养能力的情况下，应努力为易地搬迁老人创造一个低成本高福利的养老环境，让易地搬迁老人在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中真正能够做到“老有所为”“老有所依”“老有所用”“老有所乐”，从而为后续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

（作者：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研究员，博士。来源：新乡土，2023年9月2日）

新疆海鲜火爆出圈，养殖户为何喜忧参半

吴铎思

【阅读提示】：作为中国离海最远的内陆省份，坐拥沙漠和戈壁滩的新疆利用现代技术，让海鲜“搬家”到这里谋生，实现了海鲜和陆地养殖的“双向奔赴”……

金秋九月，“新疆海鲜”迎来大丰收，三文鱼、澳洲大龙虾……近日，新疆海鲜火爆出圈，成了网络热门话题。

作为中国离海最远的内陆省份，坐拥沙漠和戈壁滩的新疆利用现代技术，让海鲜“搬家”到这里谋生，实现了海鲜和陆地养殖的“双向奔赴”。

海鲜“搬家”，技术先行

“陆养海鲜技术很重要，特别是水质，要根据当地情况不停调试，淡化盐碱度，达到最佳养殖水平，才能养出好的水产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合辉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冯辉说。

该公司的盐碱水养殖基地原来是六团双城镇居民饮用水源的“大涝坝”，经过3年的科学养殖，如今已成为200多亩南美白对虾养殖基地。在每次捕捞前，冯辉都会带人进行水质检测。

“盐碱地养虾，最大的难题就是调水，要确保水质指标的pH值、盐度以及其他的氨氮、亚盐等指标符合南美白对虾的生长环境。”冯辉说，“所以要不停地监测水质，随时做好调整。”

毕竟让海鲜“搬家”到盐碱地，养殖技术决定了海鲜能否“安家”。

“麦盖提县天然的碱性水质，外加精细化的管理、科学的喂养，才能养出个头肥硕、体型饱满的澳洲淡水龙虾。”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澳洲淡水龙虾试验养殖基地养虾人吴治军说。

陆养海鲜并不简单，在“沙漠里养殖水产”更是困难。如何留住水源、减少沙地渗漏、预防土壤返碱、减少本土敌害等，都是养虾人需要面临的问题。

2021年，山东省日照市援疆指挥部在新疆麦盖提县落地水产养殖项目，吴治军开始跟着学习养虾技术。经过反复实验证明，澳洲淡水龙虾最适合在当地养殖，经过一年学习、一年摸索，今年吴治军养殖的龙虾已开始送上消费者的餐桌。

“渔民”成为新职业

“我之前是种地的农民，来这边工作，不仅能学习技术，还可以拿到工资，我和妻子两个人每月能赚6000多元。”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澳洲淡水龙虾试验养殖基地员工艾麦提·艾麦尔说。

麦盖提县是喀什地区12个水产养殖县之一。近年来，喀什地区通过大力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技术、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强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等，推动当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起网、收网、入筐，装车拉运，一只只体态饱满、半透明的南美白对虾在笼筐里活蹦乱跳。从阿克

苏市赶来的东风惠民市场客商雷涛赶早抢购活虾，趁着鲜活上市售卖。

“一车能拉五六十公斤，一天一次，因为是鲜活的虾，深受本地人的喜爱。”雷涛说。

据冯辉介绍，今年5月，他投放了1100万尾虾苗，现在已是成熟期。从捕捞情况看，预计产量最低可达到70吨，预计产值能达到700万元。

“搬家”的海鲜不止有虾，一颗颗来自丹麦的三文鱼鱼卵也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安家。当地三文鱼龙头企业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经过10年发展，已拥有2个年产3000吨三文鱼的养殖基地，正在筹建1个年产5800吨三文鱼的养殖基地。

“预计今年三文鱼产量能够达到6000吨，产值达4.2亿元。”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秀说，除了供应国内市场外，也会出口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

解决运输难题、降低成本是关键

新疆渔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养殖周期短、成本高，品种单一，运输成本高等。业内人士认为，解决运输难题、降低养殖成本、提升海鲜品质是长效发展的关键。

吴志军也面临成本高的问题。他介绍说，在麦盖提县养殖澳洲龙虾，需要从疆外运输虾苗回来。尽管自己选择从距离最近的安徽省引进虾苗，但由于运距远，成活率不高。“我们计划冬天搭建温室大棚，提前培育幼苗黑头，等外部水温合适了再投放，这样可以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吴治军说。

“这几天陆续有重庆、成都的客商下单。”望着疆外的订单，养殖户冯辉一半欢喜一半忧。欢喜的是自己养的南美白对虾走出了新疆，市场更开阔了；忧的是鲜活虾运输仍是个问题，即便是空运，也存在成本较高的问题。

冯辉坦言，他养殖的南美白对虾销售基本在阿拉尔市、阿克苏市附近，新疆其他地区想要品尝到正宗的新疆产活虾，仍有待时日。新疆养殖虾的成本相比广西、广东、山东等地要高一些，再加上运输成本，最终虾的价格每斤要比疆外城市贵十几元、二十元。

“对于价格上的差距，我们会进一步改进养殖技术，提升虾苗成活率，提高南美白对虾的品质，让顾客买得值，吃着好。”冯辉说，对于鲜活产品运输问题，订单都是走空运，成本较高，铁路、公路的生鲜快运通道还没有打通，现在也在想办法。

业内专家指出，利用盐碱地和半咸水开展水产养殖是好事，但海水养殖和河口养殖仍难以被轻易替代。

(作者：工人日报记者，来源：工人日报，2023年9月22日)

“三联农场”原始创新的独特价值

胡益文

一、大国小农催生农业社会化服务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的小农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发展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

如何在不需要土地流转，无需打破地垄集中连片，且土地经营权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促进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区域化种植、规模化作业、集约化经营，需要通过乡村社区经济的底层构建来实现，而高效稳定地上聚农业社会资源，中聚农业人才资源，下聚农业乡村资源，呼唤适应国情农情的最佳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脱颖而出。农民集中精力从事自己做得了、做得好的生产环节，把自己做不了、做不好、做了不划算的事交给服务主体去做，逐步转变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解决耕地撂荒和“谁来种地”的难题，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得以应用落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自 2013 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通过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和服务类企业面向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小农户在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规模化生产中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推动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支撑。

2017 年开始，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同时，各级政府农业支持政策逐步从补主体、补装备、补技术，向补服务转变。

据农业农村部调查，2019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在 22 个省（市）632 个试点县实施，完成补助面积 2813 万亩，示范带动全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超过 15 亿亩次（其中，服务粮食作物面积 8.63 亿亩次），服务 6000 万小农户，约占全国农业经营户的 30%。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成为新蓝海

2021 年 7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创新服务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建立“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鼓励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依托原有的技术、装备、渠道、市场、信息化等优势，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组织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线上线下对接等综合农事服务，推动技物结合、技服结合。

《指导意见》确定在全国 104 个县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由 99 家企业承担社会化服务。其中，实力雄厚、影响较大的有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供丰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五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安徽在产粮大县依托村集体大力推进整村托管模式，山东推广“服务主体+小店长+小农户”模式等。供销社系统、中化农业等农资农化企业围绕农业全产业链，着力打造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黑龙江在全省推广“生产托管+金融保险+粮食银行”的“兰西模式”，广东探索发展“县级服务中心+乡镇托管员+村托管员”的三级服务协办体系。山西在全国率先发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河北评选 100 个省级示范托管服务组织和 20 个托管服务品牌，树立行业标杆。山东遴选 23 个县开展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创新试点，示范推动区域服务市场规范运行。

北大荒集团于 2020 年成立了北大荒现代农业服务集团，以农服集团为平台，打造了北大荒数字农业智慧服务平台——北大荒 SMART 数字农业系统。在黑龙江省内建立了 10 个区域农业服务中心，以 10 个区域农业服务中心作为载体，带动地方农村土地种植，对土地进行单环节、多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2021 年，北大荒对黑龙江周边农村的土地托管 1080 万亩次，提供种子、农药、生资、融资、保险、物流、农机的代耕代种服务。

深圳市五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大丰收农资商城。以平台型电商做起，连接一级经销商与农业种植大户，发展零售商为代购员，作为“抓手”提供咨询、拼团、代下单、送货等服务，并引导现金结算，靠抽佣赚钱。随后发展自营商城获得高毛利差价利润，再逐渐尝试供应链金融服务。

金丰公社建立了县、镇、村三级统分运行网络，为农民提供“耕、种、管、收、售”全过程的一站式保姆式服务，不需要老百姓出钱投资，所有化肥、种子、农药都由平台来提供，老百姓只需要把土地托管了就可以，土地收益还是老百姓的，又不用下地，成了“休闲农场主”，收益还没有减少，业余时间还可以出去打工增收。“让不想种地的、不能种地的，不投资、不干活就能获得土地产出的理想收益”。提出“无论托管哪里的耕地，金丰公社总能兑现每亩‘多打 100 公斤、多收 200 块’的承诺”。据金丰公社董事长、社长李计国介绍，该模式已推广到 22 个省市，围绕着玉米、小麦、水稻等农作物托管，成立了 550 多家县级为农服务中心，拥有小社长 8 万余名，2021 年托管面积 1200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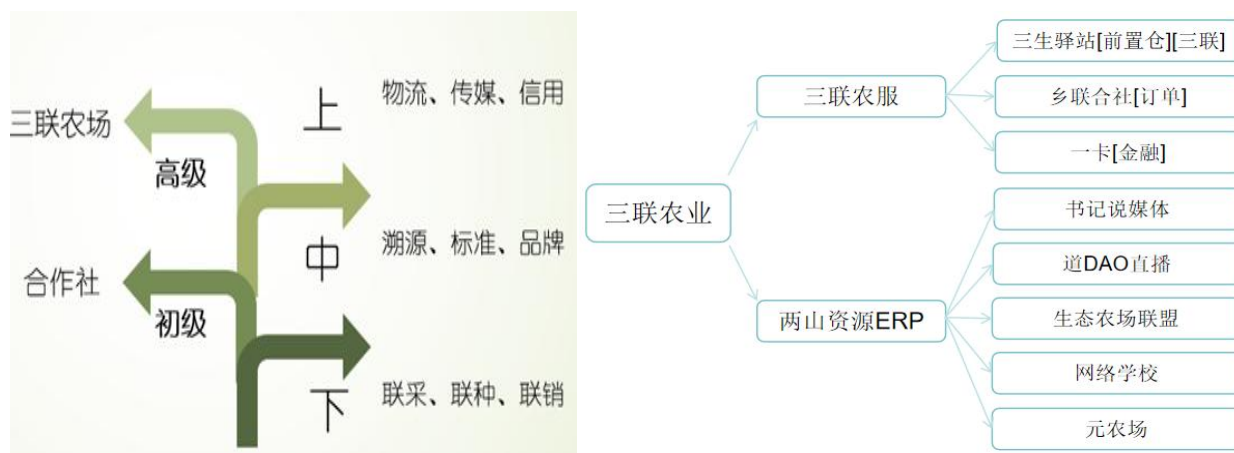
没有纳入农业部试点组织的广西农博士农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创立的全程托管的农事服务模式也很有特色。通过“卖肥料送打药”、“卖种子送打药”、“开农机打农药”、“种肥配套，免费打药”等一系列以高工效农药及植保技术的打药服务为卖点，集成销售种子和化肥等农资，从种到收，全部由保姆式托管。一大批联盟成员通过实施“集成产品+打药服务”业务模式，在低迷的农资市场上，实现了销售业绩和规模的快速增长。还成功完成了移动式谷物烘干机、甘蔗收割机等农事作业高工效设备的开发，并在玉米、小麦、水稻等大田作物领域展开了全程托管的业务模式探索。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超过 90 万个，服务面积超过 16 亿亩次，其中服务粮食作物超过 9 亿亩次，服务带动小农户超过 7000 万户。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600 多万家，具备一定规模的烘干、仓储、冷链等设施装备和涉农专业人才。

三、“三联农场”蓄势待发

“三联农场”倡导生产农场化，生活小区化，生意合作化，着力打造社区经济的底层构件。上聚社会资源，中聚人才资源，下聚乡村资源。吸纳农场代表、社员、队长（农机手、作业队长）、收粮人、店长等农村基层骨干，通过“一站一社”、“三联一卡”、“五个一工程”，由农服经纪人负责落实社员订单，汇总农资需求，交回县“三联农场”农服公司；汇总农机服务需求和粮食预售需求，就地完成；

“三联农场”采用计算机系统管理，办理发放社员卡。持卡人通过本账户，持卡到村店兑付，就地完成。社员卡可以记存粮食、资金，可以对农资、农机、农产品等消费进行支付，对卡内资金、粮食进行变现（资金或粮食）。具有独特竞争优势。



“三联农场”以社员需求的订单管理为抓手，重心在县域农服。支持每个乡镇设立一个合作社联社，每个合作社联合土地不少于一万亩。在此基础上，建立混合所有制县级农服公司。县级农服公司由厂家供应链联盟、混改县级农服公司、组建的乡级联合社组成，签订三方协议，即县农服公司、乡联社与社员（经营主体）。开展农服托管、农机租赁、保险贷款等主要业务。组织建立多重利益关系，引导乡级联社对接厂家，降成本，质量有保障。采取农场化发展，交易成本低，过程可控。由“下三联”（联采、联种、联销，规模化）、“中三联”（溯源、标准、品牌，标准化、品牌化）、“上三联”（物流、传媒、供应链金融，有机衔接现代农业发展资源）逐步升级，保障“农户能受益、项目可持续、产业可升级”。设立县前置仓，联合采购，体现自组织，联合社归集订单（每乡设立理事5-8人），物流由服务站站长负责。订单、物流、结算、人流、售后五流管理。社员加入加入联合社，增产又省钱。实现规范化生产，增产增收。针对每个生产季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即每亩送50元托管券。参与存粮的社员，享受社员活动日(充值卡)优惠。

就其根本，“三联农场”不依赖政府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补贴，业务组织深入田间地头，牢牢构建“社员省钱，机手有活，粮站有粮，互惠互利你我他”乡村社区经济基础。“取各人之私，成众人之利”，务实抓地聚力通商，结构稳定，优势明显。以低成本，本地化，提高三联（上中下）组织效率，强化数字化平台服务，既遵循“熟人社会”的交往习俗，又以数据资源开发为赋能，对经营中所产生乡村“两山”的人地数据，进行乡村资源精准开发和利用，深挖供应链管理，实现溯源，体系可复制，成长性高，可扩展性强。

大国小农，需要依循“小国寡民”的现实利益，以“绣花”的功夫、“烹小鲜”的通达，铺就农场化发展的康庄大道。

（作者：国际生态发展联盟广州代表，单位：于都中和光皮树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9月18日）

基层干部：图斑整治，我连自己都不能说服

王 波

一、图斑整治之“拔树”任务

今年5月份笔者来到北方某省份一个普通乡镇调研，当我想要了解该镇规划办的主要工作内容时，我被忙碌的工作人员带到了一处执法现场。出于好奇，我询问了此次外勤的工作任务。带头的干部利索地回答了两个字：“拔树！”

一番询问我得知了他们正在进行耕地流出整改工作。2019年以来，为了保护更有效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全国范围内推动进行耕地流出整改工作，打击各种违法占地行为，保证耕地数量。其工作方式主要是通过卫片执法，也就是通过卫星拍照的方式判断土地用途是否发生变化。具体而言，卫片上耕地影像呈现绿色，若在耕地上动工建房，影像就变成土黄色，变更其他用途也是同样的道理。一旦某个地方有变化，系统会自动提取图斑。这些卫片会下发到基层，基层根据这些卫片上的图斑信息到现场进行执法。而如何判断是否为耕地，则依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二调）以及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三调）的统计数据。

这次乡镇工作人员处理的正是一处上级要求处理的图斑——一片几亩的林地。规划办工作人员介绍说，现在这里种了树被卫星拍到，对比三调数据此处应该是基本农田，因此必须拔树整治。经过了解后，我发现实际的情况远比这复杂。要求整治的所谓“耕地”的周围都是林地，为什么仅仅这几亩地被划为耕地呢？其实最开始此处为耕地，此地2019年之前为了防风沙曾大力推行平原造林，这块耕地被转变成林地。随后，为了保持耕地面积相对不变，一些土地被划成基本农田。此处的耕地就是当时强行从一片林地“挖出来”的耕地。后又因为此处临近公路处有坟地，为了美观当地政府又在“耕地”上种了树木，成为了林地，而且他们通过二调数据发现此处确实是林地。这也是现在林地的由来。但是问题来了：首先，三调在当时的时间节点上将此地划为基本农田，与二调林地的划定产生冲突；其次，种树的时候树苗不大，卫星认定这是农田，也就不做处理。但是等树苗成形之后，卫星就认定是林地。因此目前林地必须整改。就这样，在上级的严厉问责之下，规划办的干部必须赶在当天中午12点前将几亩的树苗全部拔掉，平整后变成耕地。当天上午规划办统筹林业局带来十几个人、几台挖掘机将林地变成了耕地。短短几年，这片土地的性质经历了耕地-林地-耕地-林地-耕地的变化，让人苦笑不得。更让人感到魔幻的是，林地还原成耕地之后按规定不能撂荒，必须种上粮食作物。但是本村的农民在平原造林之后早就不种地了。政府必须想办法求着农民去种地，在必要时甚至需要“出钱雇人种地”。

二、精准技术的不精准

“拔树”的案例虽然极端，但是它具有典型性，是当前国土治理领域困境的一个缩影。除了以上提及的地区，笔者七、八月份在中部两省的两个乡镇也观察到了类似的现象。乡镇干部普遍对耕地流出和

卫片执法工作叫苦连天。

保护耕地主要有两个指标：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和防止一般农田“非农化”。在基层，具体表现为防止农民占用农田种树、搭棚、挖池塘养鱼、建房、修路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用卫星一拍，再对照三调数据，很快便可确定。如果违法事实判定精准，那么基层执法人员实际上并不存在压力，依法办事即可。但是最担心的是，违法的判定往往并不精准。这种不精准是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二调与三调的结果相冲突。在H省，乡镇干部表示至少30%耕地流出的任务是由于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失真导致的。例如错把坟地、林地、建设用地划为耕地。为什么会错划，原因很复杂。部分出于技术落后的原因，例如在卫星识别精确度不高时，田间的道路被认定为耕地，等技术进步之后，卫星拍到了硬化的道路。单从“图上对比”来看，田间突然多出一条路来，显然是违规占用耕地，但是实际上完全不是。除了技术落后，自上而下的国土统计工作与熟悉情况的地方人士衔接错位也是失真的来源之一。在J省的某乡镇，出现了村庄集中居住区中心某块地被划为基本农田的情况，其原因是：农民在预备建房的宅基地种上蔬菜，自己则长期在外务工，攒够钱回来建房。三调时，由于周围邻居无人为其解释，下乡统计的工作人员误将这块地划为基本农田。各种原因导致的两次调查结果相冲突，为了把握耕地红线，基层在执法中往往同时参考两次调查的结果，一处地方但凡有一次调查中被划定为耕地，那么就按照耕地处理。这种冲突给基层执法带来很大的困扰。

二是卫星监察的不精准。除了两次调查结果相互冲突，卫星监察的不精准也是基层干部吐槽最多的。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卫片执法的力度。从调研来看，部分地区卫片下发频率由一个季度一次变成一个月一次。卫星拍照能够精准捕捉到土地上的变化，再以生成图斑的形式下发到属地进行整治。表面上看，卫星拍照具有很强的精确度。它表现为识别度高、对变化敏感两个方面。一些乡镇干部表示，现在的卫星技术可以精确度厘米级别，甚至可以看清马路上汽车的车牌号。而对变化的敏感更是卫星技术的主要优点。在实际执法中，图斑生成的灵敏度有时超过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想象。卫星对颜色的变化特别敏感，农户家的水泥地从灰色变为蓝色会被拍到，甚至农民屋顶换一个颜色都会被拍到。但是这种看似精准的技术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大量不精准。这种不精确表现在三个方面：

1、拍摄的滞后性。卫星主要拍摄土地的变化，但是实际上当变化是缓慢发生时，卫星的拍摄可能并不敏感。例如一些农民在基本农田上种植价值更高的经济作物，在树苗尚小时卫星并不能拍出来。当树苗长大后，卫星则立马拍摄，认定违法。但问题是，一些果树种了三四年，甚至有的已经到了挂果的时候了，这时候叫农民把树拔了，农民肯定不干。也正是这样，针对田间种树问题，基层执法遇到的阻力特别大。类似的问题包括农民挖塘养鱼，挖的时候没有被拍，结果用了十几年被卫星认定占用基本农田。最麻烦的是，农民住了十几年的房屋，突然被认定是占用基本农田。

2、拍摄的偶然性。有的地方乡镇干部反映，五口鱼塘都属于违法占地，但是卫星只生成了其中一口的违法图斑，这种对比很难不让群众怀疑执法的合理性。而且在基层执法中，图斑生成的规则让人琢磨不透。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J省的某位农民因为给自家油茶林除草被卫星拍到，结果一查发现油茶地是一般农田，不能种树，于是强制改种番薯。有趣的是，这位农民并不是因为种油茶树这种直接占用耕地行为被发现的，反而是因为除草这种看似无关紧要的行为被发现。

3、拍摄的片面性。卫星拍摄的唯一标准是土地性质及其变动。这种过分追求静止的土地用途的技

术导向可能忽视土地实际使用的变动性。例如H省某乡镇农民有稻虾连种的种植习惯。这样的生产方式本身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当地农民在龙虾行情好时候会将农田部分变成坑塘进行养殖。但是这样的行为被卫星认定为将耕地改变成水面。这种片面性对当地的产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当前基层干部图斑整治的重点和难点就在于这些因为调查和技术导致的偏差中。J省某乡镇规划办的负责人说：“（执法中）主动违法的情况特别少，大部分是被划错了的。”

三、基层干部：“我连自己都不能说服”

既然存在这么多不精准，那么更加熟悉情况的基层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向上反映吗？理论上可以，但实际很难。这主要是由于严厉的考核监督与漫长的反馈周期之间的矛盾导致的。近些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中央会议曾表示“要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对在耕地保护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与之相对应的是，违法占地的卫片一经下发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有责任进行迅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地方可能面临上级领导、纪委的斥责和约谈。因此基层政府往往迅速做出反应。相反，一旦发现偏差，基层向上反馈的周期则十分漫长。H省某乡镇的副镇长表示：“有的问题要求我们2个月整改到位，而我们向上反馈材料、证明，走程序至少90天，根本没有回旋的余地。”

紧急的考核问责压力促使基层政府想方设法完成整改任务，而将技术带来的对错之争放到相对次要的位置。常规的手段包括执法与做工作。但是事实证明这两种方式大部分情况会失效。抛开执法力量不足、法律下乡困难等客观因素，其实最大的问题在于执法者自己都无法说服自己。某位乡镇执法人员说：“我跑去农民家给他做工作，说他违法占地了，但是人家一句话就把我噎住了——我这鱼塘自己用了十几年了，怎么突然变成农田了？我的老房子，住了几十年，为什么划成基本农田了呢？——其实，我自己都没办法说服自己，我认为他说的有道理。”执法与群众工作都没办法，基层不得不采取补偿的方式“花钱保平安”。无论是拔树、拆房还是填平池塘都得由基层买单。我们调研中听乡镇干部介绍，某村有一个活动中心被划定为基本农田，只能拆除。到最后是政府帮助村民找项目建新楼并且进行赔偿。

即使如此，花钱真能“保平安”吗？我们在J省某乡镇调研发现了这么一个案例：当地一家竹制品加工厂扩建时被卫星发现，经过调查发现此处土地在2009年是基本农田。当时建厂时管理比较松，该厂未办手续就建立了，一直延续了10年以上，直到这次装修变动被发现。按理说工厂补办相关手续就行，但矛盾的是，该厂因为这次被卫星抓拍认定为违规占用农用地，有了违法记录，也就不能办理相关手续。而消除违法记录又需要办理相关建厂手续，两者形成相互需要证明的矛盾境地。最后没办法，该加工厂只能被拆除，老板宣布破产。此事对基层政府带来了巨大的麻烦，当地不仅损失了一份产业，也损失了几十个就业机会，本来可以就近工作的村民不得不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同时，老板破产之后，拖欠了农民的工资，只能由政府兜底。更为关键的是，农民觉得是政府错了，农民不懂土地性质，他们只想知道：为什么厂子开了十几年都没问题，现在突然说违法，要拆除呢？基层政府应对不合理卫片的策略性的处理可能透支农民对政府的信任，为基层治理带来新的矛盾。

四、技术治理的反思

总体而言，近些年兴起的卫片执法、图斑整治及后背后隐含的技术治理的倾向给基层治理带来了新的变化。我们发现依赖于所谓“高科技”进行的治理行为似乎并没有显著提高基层的治理效能，相反，它有可能产生一些非预期后果。技术对于基层治理的影响至少可以讨论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作为中间层级的乡镇地位弱化。卫星执法通过高科技实现对全国土地的全方位监控，国家不再依赖基层政府逐级反映违法行为。直接的监控摆脱了科层体制可能出现的偏差和惰性，体现出强大的国家能力。通过技术监控，土地的规划和管理实现了全息化，任何违法行为都难逃“法眼”。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说，这种自上而下的监控将基层的治理主体的地位转变为单一执行者的地位，来自技术和上级的权威压缩了基层自治的空间。某位副镇长表示：“之前是人管人，发现问题了，有回旋的余地，可以慢慢发现问题，慢慢解决。现在是高科技管人，立马发现问题，立马整治……慢慢做可能还不出问题，着急做肯定要出问题。”

二是治理的空中视角忽视了基层社会的复杂性。卫星执法本质上是一种空中视角。它以俯视的角度客观地抓拍地面的物理属性及其变化。这样一种俯视的、外部的生态学视角忽视附着在土地之上的文化、习俗和关系，简单来说没有以平视、内部的视角看待土地上的人及其生活。生态学视角带来的是一种治理简单化倾向，这种视角下，土地是耕地还是林地一目了然。只需要按照所划定好的客观属性执法即可。但是这种视角忽视了，土地不仅仅具有物理属性，也是居住在它之上的人生产、生活、交往、寄托意义的所在——人们赋予了它更多的意义。人们对土地的使用和意义的感知往往叠加了多重因素并且是处于变动之中的，它具有很强的不规则性。简单化的治理可能导致生产灵活性的丧失、村庄内矛盾的激化和个人怨气的产生。在使用技术时如何做到既“俯视众人”又“目中有人”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

（作者：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来源：新乡土，2023年9月15日）

消费“伪苦难”，是对农民的多重伤害

施 维

9月，四川省凉山州等地的石榴进入成熟季。在网络上，出现了多段情节类似的短视频：老人向路边车辆推销石榴，但车内人员却将石榴扔到地上，老人随后默默将石榴捡起，弯腰鞠躬……这些令人心酸的视频片段，让网友瞬间破防，引发大量转发和关注同情。但是经过媒体调查显示，此系虚假摆拍，商家旨在通过视频引流牟利。

还是相同的配方，还是一样的味道！近年来，电商平台上此类营销手段屡见不鲜，人们称之为“卖惨式”营销。其实，它卖的不是“惨”，而是“伪惨”，是虚假的苦、伪造的难。类似的套路还有很多：破旧的小屋里，年迈的奶奶带着小女孩蹲在地上吃土豆；贫瘠的土地上，年幼的姐姐背着更年幼的弟弟做农活……虽然角度和手法各异，但路数是相同的，无不是通过虚构生活场景和事实，大肆渲染、假扮贫苦以达到收割流量牟利的目的。近日，四川省凉山州通报了“凉山曲布”“赵灵儿”等多名粉丝数十万的“网红”，因虚假宣传、销售假货被查的案例，揭示了其炮制“视觉贫困”的生意经。

当苦难、贫困变成一种商品时，这已是对社会公信力的一种极大透支；而消费“伪苦难”，更是对农民和全社会的多重伤害。表面上来看，这似乎起到了推动农产品销售的作用。但事实上，很多网红不只是视频内容造假，其销售的农产品也为假冒。“凉山曲布”“赵灵儿”两个网红账号，从成都、南京等外地食品公司低价购入蜂蜜、核桃等农副产品，假冒“大凉山特色农产品”商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涉案金额超过千万元，这不仅挤压了地方农特产品的市场，还损害了大凉山的品牌；而且，视频的内容虽然是假的，但不少出镜的农民却是真的，他们多是被网红机构忽悠着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拍了视频，没想到却在网络上造成了诸多影响，还莫名其妙被贴上了“贫困”的标签，这让不少被拍摄者感到很受伤。可以说，这些造假视频，是借了农民的脸，黑了农民的名，又损了农民的利！

更重要的是，这些恶意的造假、虚构的贫苦，还会导致一些不明真相的受众对脱贫成效产生质疑。大凉山，作为昔日我国最典型的集中连片深度贫困地区之一，其贫困程度之深、攻坚克难之难，世所罕见。当地的干部群众，经过多年艰苦卓绝的努力，方才摘下了延续千年贫困的帽子。这一事实不会因为一些虚假的视频而被改变。但如果谣言一次次大量重复、连续性出现，必然会对人们的判断造成误导，不仅无法形成对当地发展的正向观照，还会对此前地方干部群众辛勤付出造成消解与伤害，更是对未来大凉山可持续发展信心能量的消耗。

据凉山州警方介绍，下一步，他们将联合相关部门，继续从严打击网络乱象违法犯罪。特别是聚焦凉山“悲惨营销”“虚假助农”等网络谣言扰乱网络空间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打击一起。这必将有利于净化网络环境、根除“视觉贫困”之乱象。但也要看到，近年来，有关地区和部门对此类问题的监管与治理一直在推进，媒体也曝光了不少案例，可此类现象还是屡禁不止，一些影响力较小的账号不断变

换各种手法欺骗网友，还有一些被关闭的账号则换个“马甲”卷土重来，让人防不胜防。这体现了网络监管之难，也更说明，在法治的力量之外，还必须强化平台的自我管理和约束机制。人工智能时代，从技术上解决视频造假已经不是什么问题，有关平台需要更多的责任心和敬畏感，切不可为了一时之利，催生“以谣言博眼球”的畸形流量。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必须把正常的公益助农和“视觉贫困”造假区分开来。短视频、直播带货等业态的快速发展，给很多边远地区农产品销售提供了极大便利，对促进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们受到连累。也正因为此，我们更要加大对“视觉贫困”的打击力度。

大凉山并不拒绝流量。当前我们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阶段，对于像大凉山这样的地区而言，由于底子薄，防止返贫的任务还很重。而这些地方往往也是有着丰厚的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特色产品的地区，正需要流量的加持、网络的助推。当年丁真不就是凭一己之力把四川甘孜理塘带火了吗？既要打击乱象，更要善引流量、善用流量，如此，流量才能成为乡村振兴的有效增量。当更多的阳光照进大山，当更多的活水浇灌于此，当更多的硕果挂满枝头，这必然是对偏见和误解最有效的化解，对谣言和假象最有力的回击。

（作者：农民日报记者。来源：农民日报，2023年9月22日）

用脚步丈量实情，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环境学院研究生赴河北行唐开展实践调研活动

环境学院

【前言】：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之号召，3月20日到24日，在环境学院张磊副教授的指导下，我院可持续发展管理专业博士生熊颖与硕士生孙天一前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探访农业现代化的行唐答案。在为期五天的走访中，研究团队调研了行唐县正存在着的两类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典型模式，深度访谈了两类模式中存在的农户、种植大户、村干部、农资供应商、农机手、收粮站长、社长、总负责人（理事长）、行唐县农业农村局等多样主体，共计访谈人数为18人，访谈时长约为15小时。通过对调研线索的梳理归纳，研究团队收获了如下见解。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破解“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困境的密钥

在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深入田间地头，发现在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农情下，如何将分散的小农户组织起来，将“小田”变“大田”，开展系统性、规模化的农业服务，帮助小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问题，从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是回答好新时代下“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如何种好地”问题的必然要求。

二、土地托管、规模经营是对新时代“农业三问”的基本回答

在访谈过程中，研究团队发现“如何将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是一个多方主体面临的共同困境。由河北省石家庄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并联合五家单位共同发起、率先在行唐县推行的“三联农场”的模式，以及由行唐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推行的“金丰公社”模式，这两类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分别基于不同的方式、对此问题的解决做出了积极探索。

三、与农户建立信任机制是土地托管、规模经营的核心挑战

通过对调研见闻和访谈材料的条分缕析，研究团队将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归结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多样主体与农户间的信任体系的建立。这一信任机制的建立不能仅凭市场主体一方之力，政策的精准落地见效、资金的大量投入扶持，以及技术的巧妙介入搭台都是撬动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杠杆的关键力量。农业发展绝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多方协同，共谋合力。

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深感“大兴调研”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研究团队此次赴行唐的第一站便是广袤的麦田里。到刁家庄时，一位村民问道：“农村条件艰苦，你们大学生为什么来这里调研？”因为只有入基层、进一线，才能听真话、察真情。今后研究团队更要做到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用脚步丈量实情，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来源：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2023年3月27日）

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送：有关部委司局、全国各省农委（农业农村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及各研究所
发：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各处、室、中心及下设机构

总 顾 问：刘 坚 郭书田

副 主 编：辛 梅

邮 箱：zgynjs@163.com moagov@163.com

网 址：www.zhongguanyuan.com.cn

www.moagov.cn

地 址：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16 号楼、18 号楼

主 编：胡兆荣

编 辑：孙正恩 石 卉

邮 编：100125 100810

电 话：010—59195293 66117652

010—66067899 66167899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南 3 楼、4 楼

